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五年五月

## 声明与承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影响财务顾问独立性的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重组预案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发行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的行为。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其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预案。

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1、蓝丰生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仍在进行中，蓝丰生化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蓝丰生化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蓝丰生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蓝丰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经过如下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尚需经蓝丰生化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正式方案；

(2) 蓝丰生化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3) TBP Noah 作为标的公司方舟制药的外资股股东，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商务部审核批准；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5) 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蓝丰生化股东大会的批准和证监会的相关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

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6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8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9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合规性核查.....	9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9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1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况.....	10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各项要求.....	12
（三）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13
六、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之核查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之核查意见.....	14
八、关于交易标的资产权属之核查意见.....	14
九、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15
十、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5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15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15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16

##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蓝丰生化、上市公司	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苏化集团	指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蓝丰生化控股股东
格林投资	指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化集团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方舟制药、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方舟制药 100.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王宇、任文彬、高昊、陈靖、王鲲、李云浩、TBP Noah、上海金重、上海元心、浙江吉胜、武汉博润、杭州博润、广州博润、湖北常盛、常州博润、上海高特佳、成都高特佳、昆山高特佳
TBP Noah	指	TBP Noah Medical Holding(H.K.) Limited
上海金重	指	上海金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元心	指	上海元心仁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吉胜	指	浙江吉胜双红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博润	指	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博润	指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博润	指	广州博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常盛	指	湖北常盛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博润	指	常州博润康博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高特佳	指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高特佳	指	成都高特佳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高特佳	指	江苏昆山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富启晟	指	深圳市吉富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城国融	指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盈泰	指	北京中金国联盈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蓝丰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蓝丰生化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协议》
补偿主体	指	王宇、任文彬、陈靖、王鲲、李云浩 5 名自然人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蓝丰生化与补偿主体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中小板备忘录 17 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
《规范信息披露的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有关问题与解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
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优势资本	指	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证券之全资子公司
法律顾问、万商天勤律师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
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2014 年
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基准日	指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蓝丰生化拟向王宇、任文彬、高昊、陈靖、王鲲、李云浩、TBP Noah、上海金重、上海元心、浙江吉胜、武汉博润、杭州博润、广州博润、湖北常盛、常州博润、上海高特佳、成都高特佳、昆山高特佳 18 名股东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方舟制药 100.00% 股权，同时向深圳市吉富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金国联盈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部分对价，以及支付交易费用和补充方舟制药运营资金。

蓝丰生化就本次交易事项编制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该预案已经蓝丰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蓝丰生化聘请了西部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遵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以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西部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蓝丰生化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由蓝丰生化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该预案已经蓝丰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董事会声明、交易对方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主要内容。同时，预案基于目前工作的进展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蓝丰生化董事会编制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之相关规定。

##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王宇、任文彬、高昊、陈靖、王鲲、李云浩、TBP Noah、上海金重、上海元心、浙江吉胜、武汉博润、杭州博润、广州博润、湖北常盛、常州博润、上海高特佳、成都高特佳、昆山高特佳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合规性核查

蓝丰生化已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了标的资产、股份发行（包括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确定原则、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上市地点等事项）、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股份锁定、认购资产的交割、过渡期的损益归属、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协议的成立、生效和解除等主要条款。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即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1）蓝丰生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2）本次交易获得政府商务部门的批准；（3）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蓝丰生化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应的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后，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蓝丰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对

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一）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方舟制药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方舟制药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转型升级，提高公司资产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蓝丰生化主要从事菌剂原药及制剂、杀虫剂原药及制剂、除草剂原药及制剂、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方舟制药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上市公司将向医药行业拓展，实现双方在精细化工中间体等方面的协同性，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转型升级，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蓝丰生化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况**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遵从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 25%，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 3、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68 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充分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4、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为方舟制药 100.00% 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除王宇持有的 36.531% 部分方舟制药股权，为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西部优势资本 6,000.00 万元委托贷款事项而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交易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委托贷款相关主体一致同意，在蓝丰生化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完毕质押解除手续，解除王宇持有的 36.531% 部分方舟制药股权的质押，因此，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盈利能力得到增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蓝丰生化已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方舟制药亦将加强自身制度建设，依据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已有的管理制度。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各项要求**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蓝丰生化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为方舟制药 100.00% 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除王宇持有的 36.531% 部分方舟制药股权，为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西部优势资本 6,000.00 万元委托贷款事项而质押外，

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交易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委托贷款相关主体一致同意，在蓝丰生化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完毕质押解除手续，解除王宇持有的 36.531% 部分方舟制药股权的质押，因此，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为促进行业的转型升级，增强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向无关联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情形。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互补而采取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蓝丰生化将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行业进入医药制造业，实现多元化经营战略，由以农药为主、精细化工中间体等为补充的农用化工企业转变为农用化工与医药生产并重的综合医药、化学制品生产商，有利于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无关联关系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拟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 **（三）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 **六、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蓝丰生化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即：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蓝丰生化满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

### **七、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前，蓝丰生化控股股东为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振华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蓝丰生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 **八、关于交易标的资产权属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为方舟制药 100.00% 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除王宇持有的 36.531% 部分方舟制药股权，为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西部优势资本 6,000.00 万元委托贷款事项而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交易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委托贷款相关主体一致同意，在蓝丰生化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完毕质押解除手续，解除王宇持有的 36.531% 部分方舟制药股权的质押，因此，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九、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蓝丰生化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并在披露预案的同时披露一般性风险提示公告，就本次重组进程可能被暂停或可能被终止做出风险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拟与预案同时披露的一般性风险提示公告，就本次重组进程可能被暂停或可能被终止做出了风险提示。

### **十、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蓝丰生化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经蓝丰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蓝丰生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交易对方出具了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蓝丰生化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



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蓝丰生化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有利于蓝丰生化业务转型升级，改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西部证券依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蓝丰生化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人员进行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经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通过后，最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过对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西部证券内核小组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如下：

同意就《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_\_\_\_\_

黄 浩

项目主办人（签字）：\_\_\_\_\_

王克宇

胡 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张 亮

内核负责人（签字）：\_\_\_\_\_

祝 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建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